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監事變更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監事徐二明先生(「徐先生」)，現年六十八歲，因年齡原因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時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另外，本公司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委任朱鵬濤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建議。

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徐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經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名，擬委任朱鵬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監事會下一次換屆為止。

朱先生簡歷如下：

朱鵬濤先生，一九七三年四月出生，四十四歲，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審計部審計一處副處長，兼任哈爾濱哈電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朱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審計學專業，後於該校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哈電集團哈汽實業公司計劃組員工、組長，哈電集團公司審計部審計業務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審計業務主管，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審計部審計一處副處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i)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v)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在朱先生之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朱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朱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其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監事會下一次換屆為止。

此外，朱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朱鴻杰先生及胡建民先生。